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1/07-08號文件

2007年1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11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12月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12月1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8年1月23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年第9號)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2007年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第225號法律公告)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年第108號法律公告)(“主體規例”)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年第9號)訂立，以補充該條例第2部列明的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主體規例第5條規定在商業電子訊息中必須載有有關訊息發送人的身分及聯絡資料。主體規例第6(1)條訂明，第5條規定提供的發送人身分及聯絡資料(“相關資料”)，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第7(1)條規定取消接收選項陳述亦須遵守同一語文規定。主體規例第6(2)及7(2)條就上述的語文規定訂定例外情況，即如有關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相關資料或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可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提供，則容許該等資料或該項陳述可僅用該語文提供。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6(2)及7(2)條，以“用任何語文”代替“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並加入進一步的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容許在下述情況下用任何語文提供相關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關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個人，而該名個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及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或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機構，而該機構並非正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及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

3.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1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CB(1)345/07-08號文件)。根據小組委員會報告所載，就發送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而須提供的發送人資料及取消接收選項陳述所訂的語文規定，電子促銷業表示關注。因應此關注，政府當局建議修訂

主體規例。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的建議表示贊同，並就如何作出修訂提出意見。本規例與小組委員會表示支持的《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擬稿的版本相同。

4. 本規例將於主體規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藉《〈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2007年第202號法律公告)，指定2007年12月22日為主體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7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第226號法律公告)**

5. 政府當局藉此公告，將在2007年12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2.3333%。因應此新利率，《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289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作出相應修訂。

6.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7年12月3日